

# 关于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促进师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切实提高现代畜牧业发展水平。结合师市实际，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印发了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师办发〔2022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《办法》针对制约师市畜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，围绕提高师市畜牧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水平、适龄母畜比例、畜禽良种生产与供应能力，建设活畜交易市场，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。

《办法》共分为六部分，其中：第一部分确定扶持目标及原则；第二部分确定资金来源；第三部分确定项目建设时限；第四部分确定扶持项目类别；第五部分确定政策兑现主要内容，即申报流程、审核以及资金兑付；第六部分明确申报主体责任以及团场、部门的监管责任。

《办法》要求获得扶持资金的新型经营主体和个人要确保相关资料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并及时准确的向师市相关部门报送，师市相关部门在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中，不得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。